

退還押標金申請書

本公司（廠、行）參加「111學年度**南投地區**補貼通過產銷履歷驗證食米供應**學校用餐**」案投標，倘未得標或廢標，請將所繳納押標金，以下列方式之一辦理退還：

- 1、 當場退還原票據。
- 2、 以簽開支票方式退還。
- 3、 以入戶信匯方式退還，匯費由押標金項下扣繳。

存款行庫					備註
行、庫、局、信用合作社、農會名稱	地址	戶名	種類	帳號	戶名以投標廠商本身存款為限。

如因填報錯誤，致所退還押標金誤入他人帳戶時，由本公司（廠、行）自行處理。

此致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中區分署

投標廠商： 蓋章

負責人： 蓋章

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